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017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共计 7,249,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6,916,368 股变更为 719,666,84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726,916,368 元减少为 719,666,848 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¹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前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按照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